

联合 国

A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79
S/1997/134
1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14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2月13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伊朗判决萨勒曼·拉什迪八周年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附件

(原文: 英文和法文)

1997年2月13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就伊朗判决

萨勒曼·拉什迪八周年发表的声明

值此判处英国作家萨勒曼·拉什迪死刑并号召杀害他的判决发表八周年之际，欧洲联盟回顾并重申其过去每当该判决周年所发表的庄严声明：该判决的发布无视《世界人权宣言》和国家主权的原则，特别是后者保护国民的原则，仍旧全然无效。

欧洲联盟深感遗憾，一个伊朗民间组织宣布增加悬赏杀害拉什迪的赏金。继拉夫桑贾尼总统昨天发表讲话之后，欧洲联盟呼吁伊朗政府针对可能危及目前解决该问题努力的任何行动采取适当步骤。

与拉什迪先生的著作有关联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欧洲联盟对此也表示严重关切。

欧洲联盟将继续利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键性对话来捍卫基本权利和言论自由。回顾1995年12月欧洲理事会在马德里和1996年6月在佛罗伦萨致的结论，欧洲联盟再次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国际法，并呼吁伊朗当局进一步作出努力，找到圆满解决涉及萨勒曼·拉什迪问题的办法。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及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成员支持这一声明。

- - - - -